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3-01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于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结合实际，依法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